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月9日收到贵 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((2021)黔 0103 刑初 325 号)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(一) 案件当事人

- 1、公诉机关: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检察院
- 2、被告人: 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
- 3、被害单位: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公司员工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 夏某某、施某某存在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公司利益的不法行为, 遂即向贵阳市 公安局报案。贵阳市公安局于2020年8月向公司出具了立案告知书,并对前述 案件展开侦查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检察院以云检刑诉(2021)2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 人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犯职务侵占罪,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 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贵州 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((2021)黔 0103 刑初 325 号)。

二、案件判决结果

经依法审理,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出具《刑事判决书》((2021) 黔 0103 刑初 325 号),判决主要内容如下:

"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 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 如下:

- 一、被告人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犯职务侵占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到十年不等,并处没收财产 10 万到 50 万元不等。
- 二、判处被告人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及案件相关主体将非法侵占公司的资产合计 1,306.37 万元予以返还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 副本二份。"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 项。

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,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后续二审法院维持原判,且公司被非法侵占的 1,306.37 万元款项能够部分或全部追回,将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((2021)黔 0103 刑初 325 号)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